

证券代码：00254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农

公告编号：2018-164

债券代码：128036

债券简称：金农转债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新农”）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，即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止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6号—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：“回购方案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，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，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。”

因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6月3日停牌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顺延，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止延长至2018年11月29日止。除回购期限延长外，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